



## 公共財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財政上高度自主，而立法機關則擁有財政的最後審批權。香港在財政上向來自給自足。

**編製財政預算案的程序：**在每年的最後一季，當局會草擬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開支及收入預算。該預算草案慣常於2至3月呈交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一經制定，預算開支即獲批准，而有關的開支預算亦當作獲得批准，開支預算以條例所規定的撥款額為限。

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法案》時，或會同時宣布收入方面的新建議。不過，財政司司長亦可於其他時候提出收入方面的建議。

**財政預算狀況：**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政府的財政儲備為4,944億元。

根據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收入為2,617億元，開支則為3,016億元，估計有399億元赤字。

**公共開支：**以經濟環節來看，公共開支慣常包括房屋委員會和各營運基金的開支，以及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賑災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土地基金的開支。政府給予非政府機構作為開支的資助金額亦包括在內。

那些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同樣地，資本投資基金的墊款和股本投資，以及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亦不計算在內，因為這些支出並不真正反映政府實際使用的資源。

按上述方法計算，在2009/10年度的預算公共開支為3,194億元，約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19.4%。

房屋委員會的工作由房屋署執行。房屋委員會在財政方面亦享有自主權，其收入主要來自公共屋邨的租金。

營運基金是一個財務及會計個體，由立法會根據《營運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30章）議決設立。營運基金使政府部門可透過商業或半商業形式提供服務，基金的經費則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支付。現有的五個營運基金是：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郵政署營運基金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用以進行政府的工務計劃及由非經常資助金撥款進行的工程計劃，以及發展、

採購和裝置主要系統設備。此外，也用以支付徵用土地及贖回土地交換權利的款項。至於從土地交易所的地價收入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貸款基金**主要提供貸款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此外，基金也提供貸款予各間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以及修讀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和專業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該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投資收入、償還的貸款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獎券基金**以貸款及補助金方式，資助福利服務的發展。其收入來源主要是六合彩獎券的部分收入。

**賑災基金**旨在建立一套現成機制，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迅速作出反應，從而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在2008/09年度，賑災基金共撥款3.47億元作賑災之用。如有需要，當局可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支付該基金所承擔的款項。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為政府所須支付的公務員退休金提供一筆儲備金。若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支付公務員退休金，可使用該筆儲備金支付有關款項，以履行其責任。

**創新及科技基金**主要用於資助那些有助促進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從而有利本港的長遠經濟發展。該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投資收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土地基金**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以接收和持有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轉撥的資產，並進行投資。

**資本投資基金**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但其開支則不計算在公共開支內。政府透過資本投資基金支付向法定機構（如房屋委員會和機場管理局）、營運基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其他由財務委員會指定的機構所作的投資。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息、投資收入、償還的貸款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債券基金**是一個法定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持有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所得的款項，以及償還該計劃下的財政義務。政府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債券基金與其他政府帳目及財政儲備分開處理。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將存放於債券基金內的款項作出投資，並採用與外匯基金相同的投資安排。現時用以計算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

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同樣適用於債券基金投資收入的計算。

**中期預測：**財政預算案是根據中期預測的結果而制定。這是一項五年滾計的收支預測，集中推算政府的綜合財政狀況。收入方面的推算反映政府的財政政策、經濟概況展望，以及估計的收款情況。至於開支方面的推算，則會考慮到政府服務供求方面預期的增長。

中期預測並非一份工作藍圖，而是作為基線，用以衡量進度及評估須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收入來源：**香港是自由港，對進口貨物並無徵收關稅。但有數類在香港使用的貨品，不論是從外地輸入或在本港製造，均須課稅。這些應課稅品是煙草、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甲醇、飛機燃油、汽油以及輕質柴油。所有輸入、輸出、製造或儲存這些貨品的商號，均須領有牌照。

**差餉**是政府根據評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按一個百分率向房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簡言之，應課差餉租值是預期物業每年可得的合理租值。應課差餉租值每年隨市面租金的變動作全面重估。現行的「差餉估價冊」由2009年4月1日起生效。

差餉徵收率由立法會議決訂定。現時的差餉徵收率為5%。

**地租**是在新土地契約的批租年期內或無續期權的土地契約的續期年期內，向政府繳納的租金。這項租金每年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徵收，並隨應課差餉租值的變動而調整。

**博彩稅**是向賽馬博彩的投注所得的毛利、六合彩收益及合法足球博彩的投注所得的毛利徵收的稅項。賽馬博彩稅按毛利以72.5%至75%的累進稅率收稅，六合彩稅率為收益的25%，而足球博彩稅率則為毛利的50%。

**遺產稅**是就身故者在本港遺下的財產徵收的稅項。自2006年2月11日開始，香港已取消遺產稅，在該天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繳付遺產稅。

涉及不動產轉讓、租約及股份轉讓的各類文件，均須繳納定額或從價印花稅。

**入息及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徵收。香港實行一個分類稅制，納稅人按三種不同的入息來源的評稅繳付稅

款。該三種入息來源，分別為營業利潤、薪酬及物業收入。此外，個人可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將從各來源所得的總入息合併課稅。

**利得稅**是向在本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的公司所徵收的稅項。法團以外人士的利潤按1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法團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納。應評稅利潤是按課稅年度內有關會計年度所賺的利潤評算。由法團支付的股息無須預扣稅款，而從法團收取的股息亦可獲豁免繳稅。

**薪俸稅**是向於香港產生或得自本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薪俸稅按累進的稅率計算，減去扣除及免稅額後的入息，每四萬元的稅階徵收2%至17%不等的稅款，但稅款總額不得超過未減去免稅額前的入息的15%。

**物業稅**是向本港土地業權人及樓宇業主徵收的稅項，稅額是按租金收入減去20%的修葺及支出免稅額後，再以標準稅率15%計算。在本港營業的法團，其名下物業均獲豁免物業稅，但來自物業的利潤，則須繳納利得稅。

政府的其他收入來自汽車首次登記稅、飛機乘客離境稅、罰款、沒收及罰金、專利稅及特權稅、從物業、投資及土地交易所得的收益、償還墊款及捐贈款項，以及政府公用事業。此外，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各類貨物與服務的收費。

**政府帳目審計：**審計署署長及其屬下人員負責審核所有政府帳目。此外，審計署署長也負責審核房屋委員會、五個營運基金、六十多個法定與非法定基金，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帳目。審計署的工作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即查核那些由審計署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效率良好及取得成效。《核數條例》就審計署署長的職責和權力作出規定。該條例又訂明，署長不受任何個人或機關指示或控制。

審計署署長每年10月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他就政府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報告所作的審計報告，以及他在3月至9月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另外，他亦須於每年4月提交在上一年10月至翌年2月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報告書後，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審議上述報告書。